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静政办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和静县2022年小麦良种补贴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和静县2022年小麦良种补贴方案》已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8日

和静县 2022 年小麦良种补贴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工作部署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，进一步提高种粮积极性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，切实担负起维护粮食安全的政治、社会、经济责任，全力做好和静县粮食安全保障工作，加快推动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落地，进一步提高农户小麦种植积极性，确保完成我县 8 万亩小麦约束性目标任务，出台惠农政策，对所有的合法小麦种植户进行补贴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全面完成 2022 年全县小麦种植面积，严格落实小麦种子补贴政策，成立和静县 2022 年小麦良种补贴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王远明 |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 |
| 副组长： | 吾斯曼江·依不拉音 | 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 |
| | 岳巧玲 |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|
| 成 员： | 陈咏鑫 | 县委常委，哈尔莫敦镇党委书记 |
| | 刘 军 | 县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、乡村振兴）局党委书记、副局长 |
| | 齐加富 | 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 |
| | 马耀强 |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 |

赵金艳	备局)党组副书记、主任 县财政局(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)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何晨曦	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欧阳宏嵩	县农业农村(畜牧兽医、乡村振兴)局党委副书记、局长
王维杰	县水利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惠满发	和静镇党委书记
姜利	巴润哈尔莫敦镇党委书记
刘学强	乃门莫敦镇党委书记
刘雪峰	协比乃尔布呼镇党委书记
赵文静	额勒再特乌鲁乡党委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(畜牧兽医、乡村振兴)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欧阳宏嵩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小麦种植种子补贴相关工作。今后成员单位如有人员变动，按工作分工和组织任命，由接替人员担任并履职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(一) 补贴对象。

所有合法的小麦种植户。

(二) 补贴条件。

- 1.种植小麦地块属于和静县辖区；
- 2.参加农业种植保险；
- 3.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为准。

(三) 补贴方式。

采用直补方式，补助标准为 60 元/亩。

四、资金预算

补贴资金总预算 480 万元。

五、补贴发放程序

（一）2022 年 4 月 15 日前，由农民（种植户）据实向所在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小麦种植面积，提供小麦农业种植保险参保凭证，村委会登记、核实、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2022 年 4 月 30 日前，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实无误后，录入电子版并汇总公示，无异议后将纸质版、电子版报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、乡村振兴）局。

（三）2022 年 5 月 31 日前，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、乡村振兴）局组织人员，对各乡镇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实地核查，核查结果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（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等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

（四）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，由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、乡村振兴）局向县财政局提供种子补贴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名册，并会同县财政局办理补贴兑付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实施小麦良种补贴政策的重要性，做到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全县小麦良种补贴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、乡村振兴）局负责小麦良种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制定、面积核查、宣传解释

和问题反馈等工作。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、资金拨付兑现、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工作，配套相应工作经费，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。县水利局负责进一步优化种粮供水政策，保障粮食种植优先用水。相关乡镇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，做好小麦良种补贴面积的申报、统计、核实、公示、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培训。各相关乡镇、县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、乡村振兴）局要进一步完善小麦良种补贴信息公开制度，充分利用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乡村“大喇叭”、宣传手册等形式，将小麦良种补贴政策公示公告内容宣传到村到户，并在政府网站公布补贴方案，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政策内容。同时，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力度，设立咨询热线电话，为群众答疑解惑，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县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、乡村振兴）局、财政局及各相关乡镇对补贴资金的申报、公示、审核、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、审核，纠正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各相关乡镇要设立举报信箱、公布举报电话，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馈渠道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虚报面积，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的，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，将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处理。

